



108 年度屏東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-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(ADHD)宣導講座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二、屏東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結合在地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辦理宣導講座，使 ADHD 兒童之家人或照顧者、老師了解相關醫療知識及如何照顧罹病的小孩並與之相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鶴聲國小。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各階段教師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及 ADHD 兒童之家人或照顧者，共計 100 名。
- 四、課程師資：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部王麟祥主治醫師
- 五、課程內容及流程：請詳見附件
- 六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參加研習之學員，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點選欲報名之場次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→教師研習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）→研習名稱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宣導講座(3 月份)」】。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科童啟美科員，電話：732-0415#3635。
- （二）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錄取者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（三）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



之參考。

七、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

- (一) 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，未全程參與者(遲到、早退)覈實核給，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/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。早退者，依請假程序辦理，經承辦學校許可、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，才可離開，否則以缺席論。
- (二) 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(三) 本次研習提供茶水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以響應環保。
- (四) 惠予參與學員(限本縣教師)公(差)假登記，於假日辦理者依實際工作天數惠予一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- (五) 惠予工作人員公假登記，於假日辦理者依實際工作天數惠予一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本縣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愛，擁抱無限

108 年度屏東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--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宣導講座

*研習日期：10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

*研習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9:00~09:1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9:10~09:20	開幕式	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09:20~10:50	注意力不足過動症	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部 王麟祥主治醫師
10:50~11:00	問題討論	
11:00~	賦歸(繳交回饋單)	



講師簡歷表

講師	王麟祥
e-mail	doc6501i@yahoo.com.tw
現職	高雄榮總精神部 主治醫師
簡歷	精神科專科醫師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
經歷	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精神科 主治醫師 台北榮總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臨床研究員 高雄榮總精神部 住院醫師、總醫師、主治醫師



附件 概算一欄表

編號	支出項目名稱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備註
1	資料印刷費	160	100	人	16,000	研習手冊、資料、成果冊(含光碟)
2	茶水	20	110	人	2,200	含工作人員
3	場地佈置費	2,000	1	式	2,000	
4	雜支	1,000	1	式	1,000	不超過 5% (含機關補充保費)
※以上各項經費得視實際狀況相互勻支						
經費總計		新台幣 21,200 元整				